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和企业家为主体，以政策协同为保障，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纾解中小企业困难，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土地竞拍、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

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双随机监管，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最多跑一次”清单中的涉企事项需进一步跟进的，由受理部门上门服务，进一步完善主动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实行公平统一市场监管。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禁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按规定问责追责。避免在安监、环监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莱芜银保监分局)

(四) 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支持企业家探索创新，宽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的失误，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

依法严厉打击借征地、拆迁、补偿等向投资者索要钱物、强揽工程、强行供料、强买强卖、阻挠建设等妨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正当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诈骗、套路贷行为，对属于涉黑恶犯罪团伙，组织专案力量实施打击。（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多途径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信贷支持政策。实施“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再贴现操作模式，重点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给予再贴现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按照贷款五级风险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准确认定无还本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借助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优势，积极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供应链融资，提高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能力。完善提升应急转贷、风险补偿、政策性担保、数字金融一贷通、特色服务平台“五位一体”融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莱芜银保监分局）

（三）支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指导驻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债券融资工具。开拓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债券发行平台的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创新性债券品种进行融资。支持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根据我市现行政策给予相应补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推动驻济金融机构设立普惠金融内设机构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门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引导驻济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增贷、稳贷、降息、债务重组等措施，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潜力或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建立成本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降低企业

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莱芜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分类监管考核。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实行差异化考核，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条件。加强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管理，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要求。（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莱芜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完善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一）提升财政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完善政银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增加中小企业信贷供给，做大做优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降低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中小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和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规范清理涉企收费，严格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积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提高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等市级政策性基金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比重，引导各类社会化资本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完善中小企业基金支持体系，密切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引导基金等国家级、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对接合作，为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引进更多资金资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 完善创新创业环境。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逐步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支持双创载体向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转型。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省、市重大科研平台和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 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研究制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机制，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数据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搭建网络管理平

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上云，支持中小型制造业企业进行智能化生产和数据化应用等数字化改造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对全市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针对中小企业发展存在问题积极研究出台解决办法。各区县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

（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部门服务效能监督考核，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完善“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功能，推进服务企业事项集中统一、规范高效办理。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三）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大中小企业家培育力度，

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对外合作交流。以自贸区济南片区为载体，深入推动双边多边合作，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加强中小企业间交流与合作。在中德、中意、中日韩等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中外中小企业间合作交流。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在境外设立“中小企业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县政府）

（五）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及时表扬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济南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济南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述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 斌 副市长

**成 员：**侯翠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谭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志勇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孙德龙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谢 堃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吕建涛 市科技局局长  
汲佩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大坤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永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刘艳秋 市商务局局长  
王建森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苑子建 市统计局局长  
李文秀 市医保局局长

张 华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刘 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蒋学武 市税务局局长  
王延伟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主任  
刘大勇 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行长  
刘长霞 莱芜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汲佩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化，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编办备案。